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保附加长相护长期护理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3]护理保险160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180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5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7.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b>9.6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b>
1.1 合同订立	5.1 效力中止	9.7 毒品
1.2 合同构成	5.2 效力恢复	9.8 酒后驾驶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b>6. 合同终止与解除</b>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4 投保年龄	6.1 合同终止	9.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11 机动车
2.1 基本保险金额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9.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2 保险期间	7.1 年龄错误	病
2.3 保险责任	7.2 未还款项	9.13 遗传性疾病
2.4 护理状态的核验	7.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9.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2.5 责任免除	<b>8.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的护理</b>	异常
<b>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的申请</b>	<b>状态要求</b>	9.15 现金价值
3.1 受益人	8.1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的护	9.16 有效身份证件
3.2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申请	理状态要求	9.17 情形复杂
3.3 保险金给付及保险费豁免	<b>9. 释义</b>	9.18 全残
核定	9.1 保单年度	9.1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3.4 诉讼时效	9.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b>4. 保险费的支付</b>	9.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4.1 保险费的支付	9.4 周岁	
4.2 宽限期	9.5 专科医生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保附加长相护长期护理保险条款

“太保附加长相护长期护理保险”简称“附加长相护护理险”。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附加长相护长期护理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5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10,000元。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特定疾病关爱护理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后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详见8.1，下同），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详见8.1，下同），**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保险费金额给付特定疾病关爱护理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 (2)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内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达到护理状态要求的时间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是否间隔超过180日，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给付特定疾病关爱护理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特定疾病长期 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金，本附加险合同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次数上限如下：

本附加险合同交费期间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次数上限
3 年	10 次
5 年	10 次
10 年	10 次
15 年	15 次
20 年	20 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所患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所患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 (2) 累计给付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已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次数上限；
- (3) 被保险人身故。

## 特定疾病保险 费豁免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我们按以下约定豁免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我们自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支付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 2.4 护理状态的核 验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是否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所患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进行核验的权利，并根据核验结果给付保险金。

我们有权自特定疾病长期护理金首次给付日起，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是否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所患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进行核验，直至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次数上限，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达到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予豁免保险费：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达到护理状态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达到护理状态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特定疾病关爱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特定疾病关爱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护理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特定疾病长期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护理保险金、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定疾病护理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发生  
保险费豁免申 疾病或疾病状态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  
请 (5) 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护理状态的  
诊断证明，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护理状态的鉴定结果；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及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保险费豁免核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  
定 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或  
保险费豁免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或拒绝保险费豁免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或豁免；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数额后，将支付或

豁免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因素确定。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10 年、15 年和 20 年五种。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在您补交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应付保险费后，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6. 合同终止与解除

- 6.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因保险期间届满导致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除外；
  - (2)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附加险合同终止，除被保险人在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身故或全残的情形外，其他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7.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豁免保险费、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您应先行支付上述欠款或由我们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相应款项。
- 7.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合同内容变更；
  - (7) 联系方式变更；
  - (8) 争议处理。

## 8.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 8.1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护理状态要求 首次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并初次达到下列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	需满足下列至少一种状态：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

	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 9.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6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 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即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日期。以后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年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日所在月最后一日为对应

日。

- 9.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
- 9.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9.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9.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在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开始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9.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17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9.18 全残

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9.1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